喀什地区社会保险管理局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9年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备用金

实施单位：喀什地区社会保险管理局

评价部门：喀什地区社会保险管理局

二零二零年四月

1. 基本情况

1．单位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社会保险政策法规，宣传各项社会保险政策，扩大参保覆盖面；指导县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规范化开展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二）负责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受理参保对象的缴费申报，核定缴费额并确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费率；

（三）负责建立管理参保人员缴费记录和社会保险待遇权益记录；

（四）负责按规定办理参保对象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手续；

（五）负责核算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职业年金各项待遇；

（六）负责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职业年金各项基金的支付与结算。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定期向社会公布各项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负责统计各项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七）负责开展并指导县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落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对社保经办环节、操作流程、业务经办依法合规性、规范性进行指导检查；

（八）负责建立管理用人单位和参保对象社会保险档案，并向社会提供查询和统计分析等档案利用服务；

（九）负责全地区社会保险信息网络的规划、建设、管理、使用、维护、安全及升级等工作；

（十）负责全地区社会保障卡经办服务工作；

（十一）负责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指导县市社保经办机构及企业单位规范化开展离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管理，做好退休人员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

（十二）负责提供社会保险查询、咨询等相关服务，受理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的举报、投诉。

2．编制情况：

编制人数61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编制59人，工勤编制2人，编制数比上年减少12个，划到医保局12个编制。

实有在职人数5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 49人，工勤在职人数 2 人。离退休人员 29 人，其中：离休人员 0人，退休人员 29人。

实有人数与上年对比总人数减少15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减少15人。

1. 项目概况
2. 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我局承担地直单位职工养老、失业、工伤等保险的申报、登记、个人账户管理等工作，以及保险待遇审核支付工作；对全地区12个县（市）社保经办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基金监管。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5】105号精神，保障地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得到及时保障，该项目资金为备用金，共计3000万元。

喀什地区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共有14000余人缴费，缴费收入30326万元，符合领取待遇的退休人员6747人，人均待遇标准6300.83元，全年待遇支出50591万元，收支缺口2亿元。上级补助8192万，本级财政补贴5000万。保障退休人员待遇及时足额发放是国家一项重大民生工程，我们务必要将他做好，最大限度的惠及广大退休干部，该项目的实施，对于提高社会公共服务水平，提高退休人员的幸福感有很大的现实意义。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建立了《喀什地区社保局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装订、归档。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专项资金3000万元。

2019年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备用金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2019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养老金的发放。

1.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为：我局承担地直单位职工养老、失业、工伤等保险的申报、登记、个人账户管理等工作，以及保险待遇审核支付工作；对全地区12个县（市）社保经办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基金监管。为了保证2019年在职人员社保费正常缴纳，退休人员退休费正常发放。保障地区本级企业退休人员15000人左右。

项目共设置1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8个，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1。

1. 评价工作简述
2.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2019年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备用金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根据实际情况详细阐述开展本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和达到的效果。

1.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2019年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备用金项目资金，评价范围包括专项资金的安排、组织及使用效益。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1.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详见附件2。

1.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因素分析法。

1. 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采用行业标准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成员如下：

|  |  |  |
| --- | --- | --- |
| 评价人 | 职责 | 职称 |
| 李咏萍 | 评价组组长 | 地区社保局局长 |
| 廖伟 | 评价组成员 | 地区社保局副局长 |
| 李江波 | 评价组成员 | 地区社保局办公室主任 |
| 马永艳 | 评价组成员 | 地区社保局基金财务科副科长 |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资料分析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项目得分为97分，评价结果为优（良/一般/差），详见附件3。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 **项目的决策情况**

本项目的立项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部门职责，依据是否充分；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不合理），是否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项目在资金投入方面，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项目的过程情况**

在资金管理方面，项目资金到位是否足额及时，是否及时支付，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在项目组织实施方面，项目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数量为喀什地区本级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人数，预期指标值为6500人，实际完成值为6500人，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产出数量为地区本级企业退休人员人数，预期指标值为15000人，实际完成值为15000人，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产出质量为引进人才在职人员社保缴纳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产出时效为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及时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产出成本指标为按人社部门批复工资为基数缴纳社保(元/人)，预期指标值为5000，实际完成值为5000，达到预期目标。

1.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指标无。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为提高社会公共服务水平，预期指标值为大幅提高，实际完成值为大幅提高，达到了预期目标。

项目实施产生的生态效益指标无。

项目的可持续效益效益指标为本项目持续影响时间，预期指标值为1年，实际完成值为1年，达到了预期目标。

经问卷调查，项目收益群众满意度为：达到了预期目标。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 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管理办法，采用责任分工、落实到人、逐一核查等方式使项目取得了养老保险待遇及时发放良好的效果。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专项补助经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较为缓慢，实施单位需要设置相应岗位，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分工明确，加快办理前期各项手续。

1. 有关建议

无。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喀什地区社会保险管理局单位2019年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备用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2：喀什地区社会保险管理局单位2019年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备用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3：喀什地区社会保险管理局单位2019年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备用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4：绩效评价依据

附件5：喀什地区社会保险管理局单位2019年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备用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